## 《汽車引擎空轉(定額罰款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##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會議跟進事項

## 政府回應

### 有關引擎機件磨損的關注

- (b) 就頻密關掉和重新啓動引擎令引擎機件加劇磨損,以致增加維修費用 的關注,政府有什麼回應?
- 1. 請見有關 2010 年 5 月 27 日會議跟進事項,政府就第(m)項的回應。
- (c) 解釋爲何劉健儀議員與港九三的士商會聯合委員會進行的測試,結果 未能證明建議的有關規定會令正駛進的士站之的士引擎磨損。
- 2. 請見有關 2010 年 5 月 27 日會議跟進事項,政府就第(f)項的回應。

#### 有關巴士運作的事官

- (d) 解釋爲何《條例草案》附件一第 2(4)條訂明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 "載有乘客的巴士(專利巴士除外)的司機",以及並無向專利巴士 提供同樣豁免的原因。
- 3. 旅遊巴士和專利巴士有不同的運作模式。一般而言,旅遊巴士並非按照固定時間表運作,而在日常運作中需要在不同地方停泊以等候乘客上車。考慮到大多數的旅遊巴士均裝上密封車窗,如果在等候其他乘客期間不能爲已上車的乘客開啓空氣調節,即會產生實際的通風問題,我們因此接納業界的建議,豁免載有乘客的旅遊巴士的司機無需遵守有關規定。
- 4. 有別於旅遊巴士,專利巴士按照固定時間表運作。它們會按照固定的時間駛離巴士總站,並在指定的巴士站讓乘客上車或落車。專利巴士不會停泊在路上等候乘客。如有需要,司機可利用每 60 分鐘內 3 分鐘的寬限時間,在固定的出發時間前開啟專利巴士的引擎,以助在接載乘客前降低車廂的溫度。他們亦可依照《條例草案》附件一第(1)(c)條,在乘客上落專利巴士時繼續讓空氣調動系統運作。此外,我們亦

關注到專利巴士空轉引擎以開啓空氣調節系統,在夏天炎熱時對在巴士左右排隊上車的乘客的環境滋擾(包括空氣污染物和熱氣)。

5. 鑑於以上原因,我們建議《條例草案》附件一第 2(4)條適用於旅遊巴士,而非專利巴士。

# 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零年六月